

共青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哈信息团发〔2021〕14号文件



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上学期共青团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：

为表彰优秀、鼓励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学习先进、争创先进的良好风气，进一步组织动员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不忘跟党初心、牢记青春使命，争做学校发展的时代的先锋，经校团委研究决定，在2021年“五四”期间集中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评选和表彰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（一）突出政治标准

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，在关键时刻靠得住，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党的决策部署和行动上，体现到聚焦主责主业的实效上。

（二）坚持结果导向

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“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”、“全团抓基层基础建设”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，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、有明显成效、有特色亮点。既要看日常表现，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、表现突出。

二、评选类别及数量

（一）五四红旗团支部

软件学院推荐3个，电子工程学院、艺术设计学院、商学院各推荐1个，总计6个。

（二）先进团支部

按照各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%进行推荐。

(三) 优秀学生社团

由校团委组织评选，依据各学生社团 2020-2021 学年上学期活动开展情况、组织建设情况以及参与学校大型文化活动情况，校团委、各学院名下社团均可申报，在全校学生社团中择优选拔，总计评选 5 个。

(四) 优秀共青团员

按照各学院学生总数的 3%比例推荐学生。

(五) 优秀共青团干部

按照各学院学生总数的 1%比例推荐学生。

(六) 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

各学院按照参加志愿服务疫情防控学生实际情况推荐学生。

(七) 社团先进个人

评选 25 人，由校团委按照实际情况组织评选。

(八) 优秀社团干部

评选 10 人，由校团委按照实际情况组织评选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(一) 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先进团支部

1. 认真组织团员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组织支部团员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，参与率达 100%。
2. 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等工作开展规范。
3. 支部班子政治强、业务精，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工作任务，积极利用“智慧团建”平台开展工作。
4. 支部所在班级学风、班风良好，团支部成员无纪律处分。
5. 团日活动和素质拓展活动有特色，在学校内或社会上有较大影响；支部主题团日活动每月至少 1 次，志愿者服务活动每年至少 1 次，活动有相关图文记载。
6. 五四红旗团支部在先进团支部的基础上择优产生。

(二) 优秀学生社团

1. 学生社团无违反法律或学校的规章制度现象，有完善的社团《章程》，能够按照《章程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，机构健全。社团运行良好，能按时换届，内部团结，社团决策公开、合理，社团负责人没有受过纪律处分。

2. 学生社团正常开展活动满 6 个月以上，广泛开展层次高、影响广、效果好的活动，并做到活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完整化。

3. 学期初有计划、学期末有总结、活动有记录、资料完整，并能及时在学校宣传阵地上发布活动信息，活动受到社团成员一致好评。

（三）优秀共青团员
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遵纪守法，品格高尚。

2.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等各项活动，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。

3. 刻苦学习，成绩优异，无迟到、旷课、早退行为。

4. 学年内至少完成志愿者服务活动 30 小时。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 满足优秀共青团员的基本条件。

2. 学生团干部应品学兼优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担任团学干部至少一个学期，热爱工作岗位，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竭诚服务青年，团结引领青年，在青年中具有良好的影响力、号召力。

（五）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

1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。

2. 在疫情防控志愿服务中积极主动响应号召，无私奉献，听从指挥，表现出色，事迹突出，影响面广，群众公认。

3. 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。（需附相关证明并加盖服务单位公章）

（六）社团先进个人

1.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能认真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道德品质优良，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无纪律处分。
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无迟到、旷课、早退行为，学习成绩良好，无重修科目。

3. 服从组织领导，组织纪律性强，积极参加学生社团活动，有集体荣誉感，没有无故缺席现象，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，学年内至少完成志愿服务活动 30 小时。

（七）优秀社团干部

1.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能认真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道德品质优良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纪律处分。

2. 热爱本社团，积极参与社团工作，认真完成团委布置的各项任务，主动作为，对社团建设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

3. 任职期间，广泛吸纳会员，积极开展社团活动，在校内外产生一定的影响力，学生反映良好。

4. 品学兼优，无迟到、旷课、早退行为，成绩优良，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。

5. 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，学年内至少完成志愿服务活动 30 小时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此次评优工作，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，严格把关，不搞平衡。在推荐、评选过程中应遵循民主、公开、公正、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真正把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推荐上来。

2. 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先进团支部、优秀社团的申报应附详细的文字图片材料，各负责单位要成立评审小组，对申报的集体项目组织答辩和评审，单位内公示，择优推荐。

3. 申报表填写要做到准确、客观，所附事迹材料真实、具体（标题三号黑体加粗，正文四号仿宋，单倍行距），一经发现事迹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，立即取消评奖评优资格。

4. 请各单位于 5 月 10 日 16:00 前提交电子版“五四评优报告”，将五四评优汇总的电子材料报送团委，最终结果由校团委评议、审定、公示。

5. 材料申报邮箱：hxcizhaoxiangchun@126.com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对被评选为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先进团支部、优秀社团的先进集体进行通报表彰、颁发奖状。

对被评选为校优秀共青团员、校优秀共青团干部、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、社团先进个人、优秀社团干部的优秀个人进行通报表彰、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六、附件

附件 1：评优登记表

附件 2：评优汇总表

共青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

共青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20日
